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佳蕙

電話：04-37061286

電子信箱：e-341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485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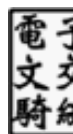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CRC 35週年兒童權利監測與兒少參與國際交流座談」，請貴校轉知，並鼓勵學生會代表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3年7月17日委台權訪字第1134130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適逢兒童權利宣言100週年暨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35週年，也是CRC在台灣施行10週年。該會邀請澳洲、愛爾蘭及蘇格蘭兒童權利機關代表及兒少代表來台，分享國家監測兒童權利的經驗，以及推動落實兒童權利過程中，如何讓兒少參與其中。藉以深化國內兒童權利發展並促進國內相關政策執行的改善與完善。
- 三、本次活動資訊（詳如活動網址<https://www.2024crc.com> /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及8月21日（星期三）。



(二)地點：張榮發基金會B1（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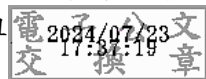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名額：兒少85人，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及培力單位工作人員35人，共計120人，額滿截止。

四、報名成功參與活動之兒少，將由該會依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》及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》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五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5523930，E-mail: tianyi.office@gmail.com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